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東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陳蕙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予以更新，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最多可達至更新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行使上述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

7. 「動議：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楊東文先生及陸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